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23

201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6
綜合損益表	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行政總裁)

劉世昌先生

黎孝賢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劉順銓先生

阮雲道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主席)

劉世昌先生

黎孝賢先生

杜振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劉順銓先生

阮雲道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順銓先生(主席)

鍾維國先生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提名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鍾維國先生

劉順銓先生

曾安業先生

公司秘書

冼力文先生

授權代表

孫榮業先生

冼力文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專注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增強企業管治守則與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權益。至於營運方面，本集團營業額受到廢紙需求減少所影響，蓋因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收緊管制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2,005.3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0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98.2百萬港元下跌24%。本期間毛利增加42%至約54.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8.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57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4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28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28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外匯收益12.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將軍澳之建議工業發展項目引致建築開支77.0百萬港元，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0.9百萬港元已向銀行作出抵押，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以保證物料供應。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20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23.9百萬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出現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前景

雖然處於外圍經濟動盪環境中，加之2012年年報中有關內部監控的缺失，本集團仍然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當中包括：(i)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iii)在香港、澳門、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現屆管理層努力不懈地強化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能力，以實現良好商規、有效監督、屬實記錄、核實授權。憑藉在香港及中國多年來回收業務的紮實根基，不斷追求業務上的增長，相信能為集團實現最佳的盈利潛力。轉變為策略性廢料處理及回收業務，是集團最具標誌性意義之發展方向。故此，本集團已更換名稱，新的名稱正反映集團努力以提升盈利能力為目標，並且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其中一間規模最大的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現已進行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的打樁地基工程，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或之前完工。在二零一三年七月，集團發出一項有關將軍澳項目的主要建築工程投標邀請，估計有關工程合約期為270天。

集團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整體財務狀況，正如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述，收益並未達至理想。但是，在現屆董事會組成後，方方面面都在改善當中，可以看見集團整體情況已有好轉。令人鼓舞的是，按照這個方向前進，現屆董事會深信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呈現一個穩健財務狀況。

集團相信股票買賣復牌日期是所有股東最關注的事情。雖然至今仍未能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達成最終解決方案，但是管理團隊已經取得合理進展，以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作為依歸，履行聯交所指定的內部監控規則，希望能夠早日復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清盤人。於本報告日期，清盤尚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亦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份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將分別由英文「FOOK WOO GROUP」更改為「IWS」及由中文「福和集團」更改為「綜合環保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923」。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有關權益的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向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29%。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滙駿	1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32.56%
梁契權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32.56%
拿督鄭裕彤博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488,640,375(L)	20.2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L) 122,365,375(L)	15.19% 5.07%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2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L)	15.19%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875,000(L)	6.30%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附註：

- (1)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785,100,000股由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滙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2) Smart On Resources Ltd.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3、A.2.4、A.2.5、A.2.6、A.2.9、A7.2、C.1.3及D.1.1條。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以及上述偏離條文之細節及有關理由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梁契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得以分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非執行署理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辭去董事會之非執行署理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榮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取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為完整可靠。

根據守則條文第A.2.4條，主席的重要職責之一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關鍵及適當的問題及時進行討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5條，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根據守則條文第A.2.6條，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顧慮、保證充足時間用以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

其他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A.2.9條，主席應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藉以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

由於梁契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前任主席)已離開本公司，且本公司未能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與其聯絡，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有否履行守則條文第A.2.3、A.2.4、A.2.5、A.2.6及A.2.9條所規定之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A.7.2條，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適時地向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

守則條文第C.1.3條之相關原則為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儘管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惟股東獲知會本公司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否定意見。

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守則條文第D.1.1條規定，當董事會將其管理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對所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可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再者，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向前董事會匯報及獲前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進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定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漸收緊的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日漸提升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董事（包括前董事，但已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未能聯絡之梁契權先生除外）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訂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職務更新

吳初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孫榮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榮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取代梁契權先生為行政總裁。

黎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其他資料

梁契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被罷免董事職務。由於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不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順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

裴震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梁達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世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從首席技術總監調任為首席營運總監。

張雅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黎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杜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國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更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內，本公司應付梁契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每月450,000港元。由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應付梁契權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由於任命為本公司招聘和培訓顧問，本公司應付張雅麗女士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6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董事調任，本公司應付黎哲女士的董事酬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變更為每月132,000港元，並且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變更為每月20,000港元。

由於任命為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本公司應付劉順銓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1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由於辭任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本公司應付劉順銓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8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由於任命為主席，本公司應付鄭志明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1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由於薪酬調整，本公司應付孫榮業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207,500港元、本公司應付黎孝賢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117,080港元、本公司應付劉世昌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155,250港元及本公司應付曾安業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3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薪酬調整及本公司特別委員會解散，本公司應付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30,000港元、本公司應付鍾維國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40,000港元及本公司應付鄭志明先生的董事酬金變更為每月6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售出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順銓先生及阮雲道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鄭志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收益	6	302,446	398,157
銷售成本		(247,930)	(359,807)
毛利		54,516	38,350
其他收入		2,170	7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805)	10,9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43)	(17,8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244)	(25,610)
經營(虧損)／利潤		(2,006)	6,63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	(415,54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撇銷		(2,500)	(1,590,608)
融資收入	7(b)	6,639	4,994
融資成本	7(a)	(203)	(377)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1,930	(1,994,910)
所得稅	8	(3,485)	(10,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555)	(2,005,2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0.1)港仙	(81.6)港仙

載於第19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期間虧損	(1,555)	(2,005,297)

其他全面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匯兌儲備	-	(145,419)

經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45,4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總收益	(1,555)	(2,150,716)

載於第19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0,731	101,773
土地使用權		28,656	29,069
無形資產		1,000	1,000
預付款項		–	803
遞延稅項資產		–	2,884
		130,387	135,529
流動資產			
存貨		4,035	7,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53,869	66,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65	26,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17	1,32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686,179	532,1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77,644	748,445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	910
		1,348,909	1,382,8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4,502	2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9,202	25,1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	–	30,0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58	12,081
應付稅項		10,322	10,363
		60,284	98,490
流動資產淨值		1,288,625	1,284,3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9,012	1,419,9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5	633
資產淨值		1,417,737	1,419,2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1,117	241,117
儲備		1,176,620	1,178,175
總權益		1,417,737	1,419,292

載於第19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5,928	2,940,531	(964,044)	96,487	145,419	1,336,090	3,800,411
本期間虧損	-	-	-	-	-	(2,005,297)	(2,005,297)
其他全面收益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 回撥匯兌儲備	-	-	-	-	(145,419)	-	(145,419)
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	(145,419)	(2,005,297)	(2,150,716)
取消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時將法定儲備重新分類	-	-	-	(96,487)	-	96,487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16)	-	(27,114)	-	-	-	-	(27,11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45,928	2,913,417	(964,044)	-	-	(572,720)	1,622,58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	(720,139)	1,419,292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	(1,555)	(1,55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	(721,694)	1,417,737

載於第19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143,948)	(97,645)
已付所得稅	-	(5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948)	(97,69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9)	(33,994)
購買無形資產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98	4,205
已收利息	6,639	4,99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	(350,78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518	(376,5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28,800)	(4,80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03)	(377)
支付購回股份	-	(27,114)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10	(5,32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093)	(37,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523)	(511,893)
期初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167	1,492,517
期末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644	980,624
期末之銀行透支	-	1,53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644	982,163

載於第19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物料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為計算單位，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資料的審閱進行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記錄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到現金存款合共2,567,000港元。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宜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該筆存款，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款項，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的結論。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故此，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確認。

其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約為2,122,780,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約1,590,6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豁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撤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富都太平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檔案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往年度之交易及結餘。鑑於此限制，為避免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而引致不適當成本及延誤，董事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欠之賬面值呈列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欠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所引致流動賬目淨流轉之總和。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乃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對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之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包括不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存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基準編製其中期財務報告。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修訂後之影響，認為無論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影響，或本集團會計政策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改變。

其他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就此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截然不同。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披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變更任何風險管理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再造灰板紙：製造及銷售再造灰板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以毛利之計量為準。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及物料、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180,908	280,853
銷售生活用紙	118,427	110,250
銷售再造灰板紙	143	4,626
提供CMDS	2,968	2,428
	302,446	398,15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分部資料(續)

於期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香港	302,446	398,157

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國家釐定。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				本集團
	物料	生活用紙	再造灰板紙	CMSD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益	180,908	118,427	143	2,968	302,446
銷售成本	(139,694)	(105,890)	(138)	(2,208)	(247,930)
分部毛利	41,214	12,537	5	760	54,51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撇銷					(2,500)
未分配經營成本					(56,522)
融資收入					6,639
融資成本					(203)
除稅前利潤					1,930
所得稅					(3,485)
期間虧損					(1,55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 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再造灰板紙 千元	CMDs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收益	280,853	110,250	4,626	2,428	398,157
銷售成本	(255,280)	(97,988)	(4,474)	(2,065)	(359,807)
分部毛利	25,573	12,262	152	363	38,35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415,54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撇銷					(1,590,608)
未分配經營成本					(31,720)
融資收入					4,994
融資成本					(377)
除稅前虧損					(1,994,910)
所得稅					(10,387)
期間虧損					(2,005,29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03	377
(b)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211,370	319,5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3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4	4,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9	9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795	6,1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1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15	(12,39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39)	(4,99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25	26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即期所得稅	-	4,959
附加罰金及利息	(866)	5,554
	(41)	10,7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526	(393)
所得稅開支	3,485	10,387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實際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55)	(2,005,29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1,167	2,458,551
每股基本虧損	(0.1)仙	(81.6)仙

由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一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12,0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831,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達8,7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44,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8,860	70,991
減：減值撥備	(4,991)	(4,9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53,869	66,00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35,372	42,629
31 – 60日	10,526	16,881
61 – 90日	5,228	3,318
91 – 120日	1,710	1,981
逾120日	6,024	6,182
	<hr/>	<hr/>
	58,860	70,991
減：減值撥備	(4,991)	(4,991)
	<hr/>	<hr/>
	53,869	66,000
	<hr/>	<hr/>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502	2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02	25,194
	<hr/>	<hr/>
	43,704	45,968
	<hr/>	<hr/>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8,260	16,948
1 – 30日	2,076	1,277
31 – 60日	197	140
61 – 90日	1,104	65
91 – 120日	356	49
逾120日	2,509	2,295
	14,502	20,774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11,167	241,117	2,862,358	3,103,475

16 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7,880,000股股份。購入股份支付之款項合共約為27,1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註銷之股份於當日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3	15,897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向真途投資有限公司(「真途」)			
購買汽車	(i)	–	365
支付及應付Vibro (H.K.) Limited (「Vibro」)之建造開支	(ii)	5,952	4,50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益佳發展 有限公司(「益佳」)之租金開支	(iii)	1,650	1,50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中金實業 有限公司(「中金」)之租金開支	(iii)	–	492
支付及應付勵華運輸公司 (「勵華」)之管理費	(iv)	936	640
支付及應付福和廢紙公司之管理費	(v)	894	687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真途租金開支	(vi)	213	450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銷售		90,655	130,418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採購		105,952	218,89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以下為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向真途(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之一名親屬擁有之公司)購買一輛汽車。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有關款項指就Vibro(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間接擁有之公司)於將軍澳工業地盤提供建造服務相關之支出。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有關金額指租用辦公室及一名前董事宿舍而分別向益佳及中金支付之租金開支。益佳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中金之控股股東為梁契權先生之一名親屬。租金開支按雙方事先協定之費率收取。
- (iv) 有關款項指勵華提供之載運廢料服務。勵華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 有關款項指福和廢紙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梁達標先生擁有之公司)於大埔包裝站提供之廢紙管理服務。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i) 有關款項指已付真途(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之一名親屬擁有之公司)有關租賃一名前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外，概未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透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於本報告日期，清盤尚在進行中。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經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就其前任僱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並尋求退還一輛汽車連同價值損失之損害總共申索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是項申索獲和解，本集團收回總額1.9百萬港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與三間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當中本集團持有福蓬之30%股權並已注資900,000港元至福蓬。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收字((a)銷售成本、(b)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經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方式。

2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意見分歧。

此頁特意留白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